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115 學年度專職人力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55500292 號函辦理。

貳、簡章公告：

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網站、基隆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稱本中心)(https://englishcenter.kl.edu.tw/)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

參、報名方式：

一、請於 11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6 時前將個人履歷郵寄至 ytc.eerc@gmail.com，並於當日報到時當場通知面試相關事項。

二、請於面試當日(11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至英資中心辦公室報到，並繳交以下紙本資料：

(一)個人履歷一式 2 份

(二)繳驗畢業證書、身分證（正本）。

(三)如為身心障礙人士，繳驗身心障礙證明。

(四)繳交相關專長、經歷證明文件影本（A4 大小）。

肆、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二）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四) 具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含以上）者。

二、優先條件：

（一）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熟悉 Word、Excel 及簡報軟體操作。

（二）工作態度認真負責，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

（三）具行政業務、經費核銷、活動或會議辦理經驗者尤佳。

（四）具教育行政、英語、國際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經驗者尤佳。

伍、甄選名額及說明：1 名

(一) 缺額:

缺額別	名額	聘期
英語資源中心專職人力	1	115/11/報到日-116/7/31

(本職缺為專案性質人力，依計畫補助期程聘用；任用期滿如無後續補助，即無條件解僱，應聘人員不得異議。)

(二) 工作內容

（一）協助辦理本市國際教育、英語教育及雙語教育相關計畫之行政作業、資料彙整。

（二）協助辦理各項計畫經費之申請、撥付、核銷、結算及核結等相關事宜。

（三）協助辦理相關會議、說明會、研習、競賽及活動，包括場地安排、資料準備、聯繫通知、簽到及會議紀錄整理等事項。

（四）協助彙整學校填報資料、製作表冊、整理公文及建立相關業務檔案。

（五）協助聯繫學校、承辦單位、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及相關合作人員，並處理一般行政協調事項。

（六）協助辦理計畫成果資料、活動照片、成果報告及相關宣傳資料之蒐集與整理。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 工作地點: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安樂區鶯歌里安樂路二段 164 號 8 樓)

陸、面試及錄取：

(一) 面試日期：11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始（報到時間：上午 8:30）。

(二) 面試地點：基隆市碇內國民中學創客教室。(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152 巷 75 號)

(三) 面試時間：約 15-20 分鐘。

(四) 面試當日中午十二時前，將 e-mail 及電話通知錄取人員，並請於接獲錄取通知後 115 年 11 月 2 日 16:00 前至本中心報到，逾期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柒、補充規定：

一、凡經錄取之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一) 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二)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三)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填具切結書）

(四) 錄取之人員，於到職日後三十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並依報名資格填具附件之切結書與同意書。

二、待遇支給：每月薪資約 43,000 至 50,000(依學歷而定)，另提供 1.5 個月年終獎金。(參考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

三、聯繫電話：碇內國中 02-24586105*34 林老師。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師法下列各條款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

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本人無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為應徵基隆市碇內國中英資中心專職人力所需，如獲錄取，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英資中心)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